

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川污防“三大战役”办〔2017〕4号

关于印发《2017年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17年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
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月23日

附件

2017 年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 工作要点

根据《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》《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实施方案》和《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实施细则》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》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》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》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 2017 年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工作要点：

一、主要目标

2017 年，全省未达标市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8% 以上，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增至 7 个（新增巴中、雅安市），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年均浓度比国务院考核基准年下降 10% 以上，优良天数率达到 81.9%。

全省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 III 类）比例达到 78.2%，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6.9% 以内。加大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，成都市主城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。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97.6%。

全面开展土壤详查，基本完成农用地布点采样分析任务。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，完成 5 个、启动 20

个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。

1. 实施工程治理减排行动。（1）实施火力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，成都、宜宾市等完成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。（2）实施燃煤锅炉改造工程，全面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设施改造。开展砖瓦、陶瓷建材行业企业环境污染综合治理。（3）推进 96 条水泥生产线，14 条平板玻璃生产线污染治理提标升级改造。（4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综合治理工程，完成 VOCs 污染源详查，建立 VOCs 排放源清单，加快石化、汽车、涂装、家具等重点行业和园区 VOCs 治理，列出 100 家 VOCs 污染源集中整治。（5）实施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工程，严格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，加强城市堆场扬尘综合治理，推进成都市“绿色混凝土搅拌站”建设。

2. 实施结构调整减排行动。以产业、能源、交通为重点实施结构减排。（1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。完成全省压减粗钢 420 万吨、水泥 300 万吨、平板玻璃 300 万重量箱、煤炭 2240 万吨，在大气污染重的城市持续压减高污染产能，大力推进环境友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。（2）加快能源结构调整。大幅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，限制高硫分、高灰分煤炭的开采使用，严格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，发展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，积极推进煤炭洗选

项目和余热、余气、余压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，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，进一步推进集中供热和天然气接管工程。在县城以上城市建成区继续推行煤改气、煤改电工程。（3）加快城市交通结构调整。加快构建成都、绵阳、泸州、南充等大中城市现代交通体系，大力推进城乡公共交通建设，加快建设重点城市轨道交通，成都市轨道交通网络初步形成。

3. 实施管理减排行动。（1）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试点。在成都平原地区划出红线防控区，实施最严格环境准入要求和排放标准，严禁新建大气污染项目，红线之外划定黄线和绿线区，依次采取相对宽松的防控措施。建立省大气污染治理动态评估与管理技术平台。（2）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，进一步落实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秸秆禁烧责任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实行属地管理，地方政府负责。（3）实施“路、油、车”综合整治。2017年底基本淘汰黄标车，加快淘汰污染严重的老旧车辆，加强货运车、长途客运车等运营车辆的抽检，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调查和整治，全面供应国五阶段汽柴油。（4）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。实施重新修订的《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督促各地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排出企业、工地分级管控名单，做好联合应急演练工作。进一步规范应急响应流程，缩短应急时限，确保应急机制高效顺畅运转，杜绝“卡壳”现象。加强环境保护、气象部门联动，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准确率，完善区域信息共享和会商平台建设，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能力建设，加

强重污染天气人工干预，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后评估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。

4. 实施严重污染水体整治行动。（1）完成岷江、沱江、嘉陵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，编制并实施 24 条重点污染流域达标方案。（2）全面开展流域污染防治，按照“只能变好，不能变差”的要求，重点实施“5+3”行动，新增德阳北河（201 医院）、濑溪河（胡市大桥断面）、琼江（光辉断面）、流江河（白兔乡断面）和鲁班水库 5 条水体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，新增消除球溪河、威远河（廖家堰断面）和沱江（李家湾断面）3 条劣 V 类水体。（3）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，消除全省 62 条黑臭水体。以岷江、沱江为重点建立流域水量—水质会商制度，编制实施相关规划。（4）加强严重污染水体江河湖库调度管理，实施最严格水环境监管制度，严格执行《四川省岷江、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，启动挂牌整治府河、南河、釜溪河、思蒙河等严重污染水体。

5. 实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行动。（1）启动实施《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》，加快城市和重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、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建设，推进岷江、沱江流域污水处理厂达标升级改造，实现污泥稳定化、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处理处置，完成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安装。完成全省 161 家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建设，涉磷工业集聚区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。（2）实施重

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和达标行动，完成 86 家造纸企业的清洁生产改造，12 家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，27 家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水解解析技术改造，20 家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，化学原材料（抗生素、维生素类等原材料药）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，13 家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。（3）推进涉磷工业污染防治，建立工业磷污染源清单，制定工业循环用水总磷排放控制方案，加强涉磷重点工业企业涉磷原材料（场地）环境规范管控，完成全省涉磷矿山渣场的防渗、防洪、防风等规范化处置。（4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完成对矿山开采区防渗状况和报废矿井、钻井、取水井等情况调查评估，全省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。

6. 实施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行动。（1）全面完成所有地级以上水源地保护区的排查和整治，清理保护区内违法设施和排污口。（2）全面完成城乡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设施的设置。（3）开展不达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作，专项整治未稳定达标饮用水源，实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达标工程。开展城镇、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年度评估工作。

7. 实施良好水体保护行动。（1）加强湖库生态环境保护。完成黑龙滩、邛海、泸沽湖调查评估，以及大洪湖、二滩水库、升钟水库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制定，全面推进泸沽湖、邛海、黑龙滩、白龙湖、鲁班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的实施。（2）

加强达标水质流域生态环境建设与水环境管理，保护嘉陵江、青衣江等重点生态功能水体。（3）推动建立水环境和水生态补偿机制，完成紫坪铺水库生态功能和生态补偿机制研究，开展汶川、茂县、理县、黑水、松潘五县的流域环境综合整治。在现状水质在Ⅱ类及以上江河源头，严格实施水生态红线管控，控制开发建设活动。全面取缔拆除江河源头区、水资源涵养区、水环境敏感区等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和养殖专业户。

（三）有效推进土壤污染防治。

8. 全面实施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建设行动。（1）有序推进土壤污染详查。针对重点区域制定《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》和技术规定，加强全省土壤污染详查队伍培训，全面开展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，按照国家赋予我省10万个详查点位任务，启动5万个点位的资料收集、现场采样等工作。（2）加快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，统一规划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，科学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，完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，动态监控土壤环境质量。（3）推进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设，建立数据共享机制，完成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。

9. 实施耕地土壤污染分类管控行动。（1）国家《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颁布后，启动制定《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按照“优先保护、安全利用、严格管控”三个类别，在详查完成基础上，开展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

划定，采取相应管控措施，保障耕地土壤环境安全。（2）实施污染耕地农艺调控、种植结构调整、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，确保农产品质量。

10. 实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范行动。（1）制定《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规范全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，统一土壤环境调查、风险评估、治理与修复、监督检查等程序。（2）自2017年起，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、有色金属冶炼、石油加工、化工、焦化、电镀、制革、天然（页岩）气开采、铅蓄电池、汽车制造、农药、危废处置、电子拆解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用地，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、商业、学校、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，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。（3）严禁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，确保人居环境安全。

11. 实施工矿企业污染综合整治行动。（1）全面排查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。各相关市、县级人民政府要与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在全省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，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管理。（2）全面整治尾矿、煤矸石、冶炼渣以及脱硫、脱硝、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，清理整顿全省电子废物、废轮胎、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。重点推进凉山州牦牛坪稀土矿、会东铅锌矿，德阳磷石膏渣场等环境污染综合整治。

12.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行动。（1）出台《四川

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》。重点整治和修复拟开发建设居住、商业、学校、医疗、养老机构等项目污染地块，重点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、重金属污染土地、危险固体废物堆场、非正规垃圾填埋场。启动实施《全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》。（2）选择一批污染耕地和场地开展治理修复试点示范。泸州市、德阳市、凉山州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区，制定试点方案，探索不同类型区域土壤风险管控模式。崇州、绵竹、古蔺、江安、船山、犍为、安州、蓬安等8个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示范区，编制实施示范区建设方案，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。（1）开展分级划定工作。按照“分级划定和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。力争2017年底前，各市（州）基本完成划定任务。（2）制定管理办法。制定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，明确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，并就退出机制、建设开发、调整变更、公众参与、应急预案、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提出要求。（3）编制负面清单。开展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二类管控区负面清单的编制工作。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要求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制定负面清单并组织实施。（4）实施勘界定标。督促各地政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，并将红线勘界定标成果上报备案。（5）开展生态补偿。开展四川省“三江”流域省界断面水环境、重要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补偿工作，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生

态补偿机制实施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机制创新。(1) 督促市、县两级成立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组织领导机构。认真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负总责，成立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，分别建立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。(2) 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机制，以成都及周边、川南、川东北地区为重点，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，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。推进落实流域水污染防治“河长制”，以市（州）为单元层层压实责任。建立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机制。(3) 加强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全民参与。开展“打好三大战役、推进绿色发展”为主题的科普漫画、动画、微电影、微视频等征集活动。利用世界环境日、“环保世纪行”等集中开展环境污染防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开展《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实施方案》、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等重点新闻报道活动。

(二) 资金投入。(1) 建立健全更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。实施《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》《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考核办法》等措施，设立省级环境空气质量和水污染防治激励资金。(2) 推广 PPP、第三方治理等多种模式参与污染防治，培育壮大环境污染治理市场主体，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环境污染防治市场。(3) 省、市两级建立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，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，形成环境污染防治投资稳

定增长机制。(4) 统筹整合资金和项目，深化“以奖促防”、“以奖促治”、“以奖代补”等政策措施，推进重点区域（流域）、重点行业（领域）和重点项目治理。

（三）科技支撑。开展《四川省水环境综合评价及实时监控系统研究》《四川省颗粒物重点污染源成分谱研究》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承载力监测、评价与预警技术研究》等课题研究，推进川南、川东北城市群雾霾污染防控重大科技专项研究。加快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《页岩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等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工作。适时启动《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立法调研。制定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、流域水污染防治一河一策方案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修复规划。

（四）考核奖惩。坚持“党政同责”和“一岗双责”，严格落实《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》，出台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约谈暂行办法》，对工作推动不力、环境质量恶化、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实施预警、约谈；对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。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，对在任职期间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，即使已调离岗位也要追责。

抄送：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、西南环境保护部督查中心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各市（州）党委，各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，环境保护厅机关各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。